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聯絡人：魏懿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郵件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0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、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6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3月31日)

(二)106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

就讀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學校於本(107)年3月2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（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，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 cwjh107@cwjh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；電話：03-3835026分機211、212。。

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

# 桃園市 107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7 年 1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00587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(106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7 年 3 月 31 日)

(二) 106 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 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

(一)大專院校組(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)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職組(含進修學校)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四)國小組：

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
(二)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本市市立高國中小：

1.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107年3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(送)至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[cwjh107@cwjh.tyc.edu.tw](mailto:cwjh107@cwjh.tyc.edu.tw)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○○區+校名申請暨印領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(二)非本市市立學校(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)：

1.將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、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)於107年3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(送)至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[cwjh107@cwjh.tyc.edu.tw](mailto:cwjh107@cwjh.tyc.edu.tw)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校名申請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竹圍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九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 分機 211、212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二)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
(三)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
(四)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(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.5分，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60分)。

(五)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六)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(或清冊)分別造冊。

(七)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，可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，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

(八)清冊(印領清冊)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

附件一 (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，免送竹圍國中；非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送竹圍國中)

# 桃園市 107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：\_\_\_\_\_

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高中職進修學校)適用

學生姓名			申請人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科系班級	_____系(科)_____年_____班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	本人確實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
入學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	學制	_____年制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
繳交證明文件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07 年 3 月 31 日) 2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
附 則	1.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 3.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。.....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申請人 106 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.....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 申請人未享有公費待遇。.....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，高中 80 分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.....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讀學校評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導師：		承辦人：		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	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 
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

附件三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(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,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,獎學金填前,助學金填後)

### 桃園市107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清冊

編號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科系	年	班	出生			學業成績	申請類別	戶籍地址(含村里)	金額
						年	月	日				
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6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7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8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9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0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
本校初審通過申請【獎學金】人數共\_\_\_\_人，小計\_\_\_\_\_元整；  
 【助學金】人數共\_\_\_\_人，小計\_\_\_\_\_元整。 金額總計\_\_\_\_\_元整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\_\_\_\_\_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

※1.申請清冊正本請於107年3月21日前寄竹圍國中，影本請自行保存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電子檔(excel)請寄至 cwjh107@cwjh.tyc.edu.tw。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校名)申請清冊。

2.學業成績請先四捨五入取整數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附件三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(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,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,獎學金填前,助學金填後)

### 桃園市107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科系	年	班	出生			學業 成績	申請 類別	戶 籍 地 址(含村里)	金 額	簽 章
					年	月	日					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7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8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9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10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	

本校初審通過申請【獎學金】人數共\_\_\_\_人，小計\_\_\_\_元整；  
 【助學金】人數共\_\_\_\_人，小計\_\_\_\_元整。 金額總計\_\_\_\_元整。

※印領清冊請黏貼於「黏貼憑証用紙」。

※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(帶)塗改，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，再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學校全銜

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

	會計年度：107 年度	
	計畫名稱：107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計畫	
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： 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桃教中字第 號函	
	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	
受補助機關(單位)	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，金額： 元	
	受補助機關(單位)核章	承辦單位
		會計單位
		機關(單位)首長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審核結果同意補助金額： 元	
	審核單位核章	承辦單位
		會計單位
		局 長

附註：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
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
- 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- 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。
- 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- 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- 5.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。
- 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- 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，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- 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。
- 9.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。

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

※本表為「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」。



( 學校全銜 )

黏貼憑證用紙

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			金 額										
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	元	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用途說明				支付桃園市107年度 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						

承辦人	保管	所得、補充保費登記	會計室經辦人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單位主管	驗收或證明	財產(物)登記	會計室主任	

( 憑 證 黏 貼 線 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為「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」。
- 2.請黏貼「印領清冊」，並於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驗收或證明、會計室主任(或會計室經辦人)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位核章。
- 3.請於印領清冊黏貼處加蓋騎縫章。
- 4.「承辦人」與「驗收或證明」不得為同一人。

107 年度桃園市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  
匯款公庫資料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\_\_\_\_\_

學校公庫銀行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銀行代號：\_\_\_\_\_ (共 7 碼)

戶名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 (共 14 碼)

承辦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出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主計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分機：

說明：

1. 為縮短撥款流程，本案採匯款方式撥款，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。
2.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（或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）及分行名稱。
4. 戶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
5. 本表逕寄（送）至竹圍國中。